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2號

再 抗 告 人 陳 鐙 錫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9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本件再抗告人陳鐙錫前因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各罪（原裁定漏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99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嗣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再經本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另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罪，經臺南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16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案）；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經臺南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下稱丙案）；又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各罪，經臺南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180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再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1411號判決、本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3356號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丁案）。嗣原審法院（原裁定誤載為臺南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106號裁定（下稱A裁定），就甲、乙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另臺南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397號裁定（下稱B裁定），就丙、丁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A、B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已經給予相當寬減刑度之恤刑利益，並無對再抗告人更不利之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情

01 事，客觀上再抗告人並沒有因上開A、B裁定而遭受顯不相當
02 責罰之特殊情形，致陷於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03 的。且A、B裁定既已經確定，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
04 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不得再行爭
05 執，則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B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
06 自無違誤。是執行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聲請另定應執行刑之
07 請求，自屬於法有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再抗告人
08 對第一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提起抗告，請求撤銷，並無
09 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10 二、再抗告意旨略稱：再抗告人所犯甲、丙兩案販賣第一、二級
11 毒品共計30罪，犯罪時間自民國98年4月16日至同年8月11日
12 止，依甲案中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警詢筆錄之記載，早為警方
13 全部發現，本應合併審判，卻因檢察官拆為甲、丙兩案分別
14 起訴，致先後審判確定，但符合俱發罪之定義，應依刑法第
15 54條規定更定其刑，且依個案之具體狀況，已有重組之可行
16 性。故請求撤銷原裁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以求責罰相當等
17 語。

18 三、惟查：

19 (一)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20 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
22 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
23 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
24 刑確定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
25 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
27 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
28 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
29 言。且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
30 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
31 30年之限制。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

01 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
02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03 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
04 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
05 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
06 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
07 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
08 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
09 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
10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1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
12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3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4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
15 終局性及安定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
16 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
17 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
18 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19 (二)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既經各該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確定，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案件皆無因非常上
21 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
22 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23 要。另刑法第54條係規範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因赦免而消
24 滅其刑，如尚餘數罪或一罪時，如何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本
25 件A、B裁定所示各罪，不問何時被查獲，並無因赦免而消滅
26 其刑之情形，自不生適用刑法第54條規定之問題，再抗告意
27 旨執此指摘，顯屬誤解。

28 (三)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首先判決確定之案件為該附表編表
29 1、2所示之罪（即乙案），確定日期為99年1月4日；B裁定
30 附表所示各罪，其首先判決確定之案件為該附表編號1、2所
31 示之罪（即丁案），確定日期為98年6月18日。故B裁定附表

編號1、2所示之罪，即為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以該首先確定之日即98年6月18日作為定刑基準日，A裁定附表編號3至22、24至25、27至30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為98年4月16日至同年6月14日，均在98年6月18日之前，固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之規定，惟倘依此重新改組搭配定刑，其宣告刑總和逾有期徒刑30年，應以有期徒刑30年定刑之上限，至於A裁定其餘附表編號1、2、23、26所示各罪，另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其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17年（10月＋8年1月＋8年1月＝17年），兩種組合接續執行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7年（即30年＋17年＝47年），較之原來A、B裁定定刑上限接續執行之27年6月（即1年2月《B裁定附表編號1、2》＋10年《B裁定附表編號3、4》＋10月《A裁定附表編號1、2》＋15年6月《A裁定附表編號3至30》＝27年6月），客觀上並非必然更有利。且拆解重新組合定刑，法院將來裁定結果如何，尚難預料，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自難認A、B裁定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至於再抗告人所擇將B裁定附表編號3、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與A裁定附表編號3至30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分別自己確定之A、B裁定抽出，重新改組搭配定刑，無非係徒憑己意，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為定刑組合，有違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範意旨，自非適法。

(四)從而，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拒卻再抗告人請求另重定應執行刑，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均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

四、依上所述，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1		法	官	林海祥
02		法	官	江翠萍
03		法	官	張永宏
04		法	官	何信慶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游巧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